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97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淳皓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754號、113年度偵字第1444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320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詹淳皓犯如本院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本院附表各編號「宣告之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事實及理由

- 一、移送併辦部分（113年度偵字第33204號），與本案業經起訴書附表編號2部分，為相同事實之同一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 二、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 三、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增列被告詹淳皓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5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45、49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四、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1.洗錢部分：

0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7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8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9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0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1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2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3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4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15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16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17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18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19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20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21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22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113  
23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13號等判決意旨  
24 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5 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  
26 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27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酌為修  
28 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  
29 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議，是對照修正前  
30 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件被告僅擔任詐欺  
31 集團之提款車手之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

01 比較之情形，就此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  
02 制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

03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4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05 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  
06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  
07 欺罪最重法定刑7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雖係對  
08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然並無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  
09 罪之量刑框架，自毋庸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  
10 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反面解釋參照）。修正後  
11 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12 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13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14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15 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  
16 之規定。

17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8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  
19 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0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1 輕其刑。」，已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  
22 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  
23 用時比較之對象。

24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  
25 1億元，符合未遂減輕規定，且於偵審中均自白，並因無犯  
26 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不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規  
27 定，均符合自白減輕要件，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8 1項規定，及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9 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至6年11月（若徒刑減輕以月為單  
30 位）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31 規定，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

01 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若徒刑減輕以月為  
02 單位）以下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  
03 一體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  
04 條第3項前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05 2.加重詐欺部分：

06 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7 （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  
08 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  
09 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  
10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  
11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  
12 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13 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  
14 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  
15 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  
16 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廣義刑法之分  
17 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  
18 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19 約（下稱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  
20 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  
21 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  
22 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23 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24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5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26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27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  
29 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  
30 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  
31 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

01 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  
02 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  
03 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4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05 布，除第19、20、22、24條、第39條第2～5項有關流量管理  
06 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條  
07 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  
08 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09 (1)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0 欺取財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百萬元  
11 之處罰條件，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  
12 要件不符，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依刑法第339條  
13 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14 (2)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上開犯罪，且無犯罪所得，故  
15 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符合新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6 條前段自白減輕規定之適用。

17 (二)按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  
18 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  
19 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  
20 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  
21 得，而車手提領得手，自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22 般洗錢罪（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次按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  
24 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  
25 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  
26 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  
27 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  
28 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  
29 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  
30 之行為，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  
31 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

01 被告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後，嗣轉交  
02 其他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以製造成資金斷點以阻斷追查之洗  
03 錢目的，因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自屬洗錢行為無  
04 訛。

05 (三)核被告詹淳皓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07 錢罪。

08 (四)共同正犯：

09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10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11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12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13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14 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5 照）。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之角色，負責提  
16 領被害人遭詐騙而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嗣將所詐得之款項  
17 層層轉交上游詐欺集團成員，與其他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詐  
18 欺集團成員間所為之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  
19 成，有所認識，被告就上開犯行，分別與其他共犯相互間，  
20 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  
21 揆諸上開說明，被告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應就  
22 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  
23 被告與「小吳」、LINE暱稱「Elva」、「chill活動專  
24 員」、「富科爸爸 鑫泰」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  
25 間，就各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均具有  
26 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  
27 正犯。

28 (五)罪數：

29 1.接續犯：告訴人王麗華、涂淑貞於遭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  
30 示數次匯款至本案帳戶後，被告再持該人頭帳戶提款卡為多  
31 次提領之行為，而對於各該告訴人所為數次詐取財物之行

01 為，各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  
02 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均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  
03 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04 2.想像競合：被告就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三人以上共同犯  
05 詐欺取財及洗錢各罪間，分別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皆為  
06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應從一重論以加重  
07 詐欺罪。

08 3.數罪併罰：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  
09 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  
10 數。查被告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1 罪（共2罪），因被害法益不同，應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2 之數罪，應予分論併罰。

#### 13 (六)刑之減輕：

##### 14 1.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

15 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坦承自上開各次加重詐欺犯  
16 行，且被告因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依前開  
17 說明，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  
18 件，各應依法減輕其刑。

##### 19 2.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20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2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3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4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5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6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7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8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9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30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次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  
02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洗錢行  
03 為，於偵查中及本院歷次審理中均自白，且因無犯罪所得故  
04 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而符前開自白減輕之要件；惟依照前  
05 揭罪數說明，被告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06 然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犯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  
07 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08 3. 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說明：

09 辯護人為被告利益辯護稱：本案有情輕法重之情，請依刑法  
10 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  
11 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  
12 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  
13 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  
14 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  
15 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  
16 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  
17 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  
18 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  
19 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擔任詐欺集團  
20 之提款車手，負責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被害人遭詐欺之款  
21 項，並將所得贓款轉交上游詐欺集團成員，就詐欺集團之運  
22 作具有相當助力，助長詐欺犯罪，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已難  
23 輕縱。又被告雖與告訴涂淑貞達成調解，並同意賠償4萬  
24 元，惟均約定於116年12月25日前付清，目前尚未履行乙  
25 情，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審訴卷第37至38  
26 頁），僅屬被告犯後態度之審酌而供量刑之參酌，尚不得據  
27 為酌減其刑之依據。復參以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罪，業依詐欺  
28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以其減得之刑與犯  
29 罪情節相較，當無情輕法重之憾，並不該當「客觀上足以引  
30 起一般人同情，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之要件，並  
31 無再依刑法第59條予以酌減之餘地，是辯護人所請，尚難准

01 許。

02 (七)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  
03 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  
04 加入計畫縝密、分工細膩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詐欺集團  
05 之提款車手工作，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  
06 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  
07 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  
08 係擔任基層提款車手，尚非最核心成員，且犯後分別與告訴  
09 人涂淑貞達成調解，並同意賠償4萬元，而獲告訴人涂淑貞  
10 之諒解，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審訴卷第37至  
11 38頁），業如前述，犯後態度尚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  
12 的、手段、符合洗錢輕罪減輕之規定、未獲得報酬，暨自陳  
13 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職業為工人，月入約4萬多元  
14 之家庭經濟活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50頁）等一切情狀，分  
15 別量處如本院附表各編號「宣告之罪刑」欄所示之刑。

16 (八)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17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  
18 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  
19 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  
20 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  
21 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  
22 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  
23 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  
24 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  
25 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  
26 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  
27 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  
28 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  
29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1年以上7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及洗錢防制  
3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  
02 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  
03 欺取財之罪，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刑」為  
04 科刑上限，及最輕本刑「1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下限（經減  
05 輕後之上、下限為6年11月、6月有期徒刑），因而分別宣告  
06 如主文各項所示之刑，顯較洗錢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  
07 科罰金」（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經減輕後為有期徒刑3  
08 月併科罰金）為高，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  
09 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  
10 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被告科以  
11 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  
12 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13 (九)定應執行之刑：

14 按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  
15 之刑罰目的，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  
16 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  
17 空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其依  
18 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  
19 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考量行  
20 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除不得違反刑法第  
21 51條之外部界限外，尤應體察法律規範本旨，謹守法律內部  
22 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23 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犯2次加重詐  
24 欺罪，侵害2位告訴人之財產權共約12萬元，未獲得報酬，  
25 且與告訴人涂淑貞達成調解及同意賠償，兼衡其等所犯各  
26 罪，均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於一定期間內所為詐騙行為，各  
27 罪時間間隔不大，犯罪類型相同，各罪所擔任角色同一等，  
28 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爰就其所犯各罪定應執行之刑如  
29 主文第一項所示，以資儆懲。

30 五、沒收：

31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01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2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3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4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05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上揭制定或增訂之沒收  
06 規定，應逕予適用。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07 項，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  
08 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  
09 定，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  
10 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  
12 徵其價額。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  
13 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  
14 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  
16 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  
18 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該等「洗錢標的」之財  
19 物或財產上利益，若亦為詐欺犯罪（即洗錢所指特定犯罪）  
20 之不法利得，且被告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而合於刑  
21 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相對義務沒收規定（普通  
22 法）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同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  
23 第25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具有  
24 事實上支配管領權限之不法利得，苟無上述競合情形（即該  
25 等不法利得並非「洗錢標的」），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6 項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自不待言。復按供犯罪  
27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28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  
2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  
30 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  
31 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1 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02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03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04 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  
05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6 1.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07 告訴人所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8 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該款  
09 項業經提領轉出，而未據查獲扣案，如仍予宣告沒收，恐有  
10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  
11 追徵。

12 3.犯罪所得部分：

13 查被告供稱本件尚未取得報酬（見本院審訊卷第45頁），且  
14 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  
15 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  
16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9 段、第23條第3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刑法第2  
20 條第1項但書、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  
21 條、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郭宇捷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怡蓓移送併辦，檢察官  
23 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陳憶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5 收或追徵。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 2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14446號

27 113年度偵字第21754號

28 被 告 詹淳皓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街00巷00號4樓

30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31 ○）

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詹淳皓與Telegram暱稱「小吳」、LINE暱稱「Elva」、「ch  
06 ill活動專員」、「富科爸爸 鑫泰」及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  
07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  
08 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09 (一)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Elva」、「chill活動專員」以假投  
10 資之方式詐騙王麗華，致王麗華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  
11 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詹淳皓則依「小  
12 吳」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再依  
13 「小吳」指示將領得款項放置於「小吳」指定之地點，以此  
14 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15 (二)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富科爸爸 鑫泰」以佯稱推廣商品可  
16 賺取利潤等語詐騙涂淑貞，致涂淑貞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  
17 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詹淳皓則依  
18 「小吳」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再  
19 依「小吳」指示將領得款項放置於「小吳」指定之地點，以  
20 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21 二、案經王麗華、涂淑貞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臺北  
22 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淳皓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5 核與告訴人王麗華、涂淑貞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另有監  
26 視器影像、附表所示之帳戶交易明細及被告提領清冊、告訴  
27 人王麗華提供之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  
28 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9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同種之  
31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

01 為準，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2項前段、同條第3項前段  
02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  
03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全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4 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後改列第19條第1項，並自公布日施  
05 行。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06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07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0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9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11 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因涉案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之  
12 規定最重主刑將降為有期徒刑5年，故修正後之規定顯然較  
13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

1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  
16 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  
17 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  
18 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與「小吳」、「El  
19 va」、「chill活動專員」、「富科爸爸 鑫泰」及本案詐欺  
20 集團其餘成員間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21 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對各告訴人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行  
22 為互殊，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7 檢 察 官 郭 宇 健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 日

30 書 記 官 黃 旻 祥

31 附表（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匯款及提款 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領時、地、金額
1	王麗華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5月4日晚間6時43分許	3萬元	113年5月4日晚間7時21分、7時22分、7時23分，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號(統一超商瓏山林門市)提領3筆2萬元
			113年5月4日晚間6時45分許	3萬元	
2	涂淑貞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5月3日下午2時44分許	3萬元	113年5月3日下午3時1分、3時2分、3時3分，在臺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圓泉門市)提領2萬元、2萬元、1萬元
			113年5月3日下午3時許	1萬元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7 收或追徵。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33204號

09 被 告 詹淳皓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巷00號4樓  
11 （另案於法務部○○○○○○○○臺  
12 北 分監執行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因與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  
15 第14446、21754號提起公訴之事實係屬同一案件，應移送臺灣士  
16 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970號（能股）案件併案審理，茲  
17 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18 一、犯罪事實：詹淳皓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吳」、手機  
19 通訊軟體LINE暱稱「富科爸爸 鑫泰」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  
20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1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富科爸爸 鑫泰」於民國113年4  
22 月30日，向涂淑貞佯稱：可藉由推廣商品賺取利潤，惟須證  
23 明金流始得撥款云云，致涂淑貞陷於錯誤，遂於113年5月3  
24 日14時2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至合作金  
25 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嗣詹淳皓依「小  
26 吳」指示，於113年5月3日14時36分許至同日14時39分許，  
27 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松江分行，  
28 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復將領得款項放置在「小吳」指定  
29 之地點，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30 二、證據：

31 （一）被告詹淳皓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01 (二) 告訴人涂淑貞於警詢時之證述。  
02 (三) 告訴人之手機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轉帳明細  
03 翻拍照片。

04 (四) 上開帳戶交易明細、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05 三、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  
06 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  
07 嫌。

08 四、併案理由：被告詹淳皓對告訴人涂淑貞所涉加重詐欺、洗錢  
09 等案件，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  
10 4446、21754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能股以113  
11 年度審訴字第1970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  
12 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足憑，是本案應予併案審理。

13 此 致

1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6 檢 察 官 吳怡蓓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9 書 記 官 鍾承儒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領款時間	領款金額 (新臺幣)
1	113年5月3日14時36分許	3萬元
2	113年5月3日14時37分許	3萬元
3	113年5月3日14時38分許	3萬元
4	113年5月3日14時39分許	1萬元

08 本院附表：

09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之罪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即 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	詹淳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即 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	詹淳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玖月。